

5.5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中山市大涌镇青岗社区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的青岗社区雷塘围新村尾部分农路硬底化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广东冠立建设有限公司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吴焯流
日期：2021年01月14日